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合生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哲晓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12月30日